

西貢區議會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3rd & 4th floor, Sai Kung Tseung
Kwan O Government Complex,
38 Pui Shing Road, Hang Hau,
Tseung Kwan O

檔號：() in HAD SK DC 13/55/2 Pt.2

電話：3740 5274

傳真：2174 8355

電郵文件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委員

各位委員：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會後修訂)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上，委員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進行了檢討。秘書處已因應會上委員的意見作出修訂(見附件)。為方便委員參閱會後修訂的內容，相關部份以紅字表示。如修訂獲委員同意，將推薦予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考慮及通過。

請各位委員於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前把填妥的回條交回秘書處。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3740 5274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西貢區議會秘書劉丹
(王瀚 代行)



附件一：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修訂]

附件二：回條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會後修訂)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上，委員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準則」)進行了檢討。秘書處已因應會上委員的意見作出修訂。如以下修訂獲委員同意，將交由西貢區議會考慮及通過。

第一部份：優化撥款準則

項目	現行撥款準則節錄	問題	建議 (底線字為新修訂字句)
1. 「居民組織」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則註2： 「居民組織 - 以業主或住戶為單位的居民組織(包括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村務委員會)。」 ■ 準則註3： 「非居民組織 -所有不符合居民組織定義的團體及組織。」 ■ 附三第24段(a)項 - 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 「互助委員會:上限2,000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村務委員會:上限5,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街坊協會」、「業主協會」、「業主附屬委員會」及「租客協會」是否屬於居民組織？ ■ 如同一屋苑設有多於一個居民組織，委員會是否接納這些組織的旅行活動、居民團體中秋節日燈飾、嘉年華及環保活動的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申請團體的會章清楚列出團體的成員是某屋苑的住客／租客及社區的街坊，可視為符合有關定義，但批撥與否將交由財委會委員作最終決定。 ■ 修訂準則註2為： 「居民組織 - 以業主或住戶為單位的居民組織(例如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村務委員會、<u>街坊協會、業主協會、業主附屬委員會及租客協會</u>)。 」 ■ 修訂附三第24段(a)項為： 「<u>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業主附屬委員會</u>、村務委員會:上限5,000元／<u>其他居民組織(例如互助委員會):</u>上限2,000元。」

<p>2. 申請團體的6萬元及12萬元資助上限</p>	<p>■ 第5段： 「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為6萬元。最多兩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可累加他們每年可獲資助的上限至12萬元，以合辦大型活動。」</p>	<p>■ 釐清資助上限是以財政年度內獲批撥的款額計算而非實際發還墊款額。</p>	<p>■ 修訂第5段： 「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為6萬元。最多兩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可累加他們每年可獲資助的上限至12萬元，以合辦大型活動。<u>資助上限指申請團體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的批撥款額(而非實際發還墊款額)。</u>」</p>
<p>3. 活動舉辦及完成日期 / 逾期遞交發還款項申請</p>	<p>■ 第16段： 「除獲得區議會特別批准外，任何申請的舉辦及完成日期均不得在三月八日之後，否則區議會將不會接納該項申請(跨年度活動除外)。」</p>	<p>■ 較遲完成的活動未必能準時遞交發還款項申請。</p>	<p>■ 修訂第16段為： 「任何申請的舉辦及完成日期均不得在<u>二月十五日之後</u>，否則區議會將不會接納該項申請 (註：跨年度活動、花卉展或其他財委會酌情批准的活動除外)。此外，所有申請團體須於以下限期前提交發還款項申請：</p> <p>(a) <u>活動完成日期如在該財政年度12月31日或之前，提交文件的限期為第73段的遞交文件日期或翌年2月1日(以較前者為準)</u>」</p> <p>(b) <u>活動完成日期如在該財政年度1月1日或之後，提交文件的限期為第73段的遞交文件日期或翌年3月8日(以較前者為準)</u>」</p> <p>■ 引用準則第88段向未能於限期前交單的申請團體施以下列一項或多項罰則：</p> <p>(a) 區議會有權不發還已批撥的撥款；</p> <p>(b) 該機構在下一次申請區議會撥款時，</p>

<p>3. 活動舉辦及完成日期 / 逾期交單(續)</p>			<p>申請會置於較後考慮的位置；或</p> <p>(c) 該機構其後如再獲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卻再次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則日後再提出的撥款申請會被拒絕。</p> <p>[註：在超額預算的情況下，即使所有團體均準時提交文件，亦有可能需要因應區議會撥款的使用情況而需要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安排發放款項。]</p>
<p>4. 酌情處理撥款前已支付的開支</p>	<p>■ 第20段：</p> <p>「各項申請應在活動推行前提交區議會考慮，以通過撥款申請；在區議會秘書處發出撥款通知書後，才可按有關計劃類別的既定會計安排進行計劃。如活動已經展開，則任何在通過撥款前支付的開支將不獲撥款資助。在非常特殊及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撥款可用於資助有關組織為租用場地而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支付的按金。」</p>	<p>■ 第20段、第23段與附錄I(b)的文字所詮釋的意思不一致，容易令人誤會。</p>	<p>■ 修訂第20段為：</p> <p>「各項申請應在活動推行前提交區議會考慮，以通過撥款申請；在區議會秘書處發出撥款通知書後，<u>申請團體</u>才可按有關計劃類別的既定會計安排進行計劃。<u>根據「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附錄I)，任何在獲批撥款前支付的開支將不獲撥款資助。然而，在非常特殊及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撥款可用於政府轄下相關部門的撥款申請、資助有關組織為租用場地而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須支付的按金及其他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的開支。」</u></p>

<p>4. 酌情處理撥款前已支付的開支(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3段第(c)項： 「申請撥款的活動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c) 尚未舉行，撥款亦不得用來資助已支付的開支；」 ■ 附錄I(b)項： 「獲資助者應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第23段第(c)項為： 「申請撥款的活動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c) 尚未舉行；」 ■ 修訂第附錄I(b)項為： 「獲資助者應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u>在非常特殊及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撥款可用於資助有關組織為租用場地而在區議會通過撥款前需支付的按金及其他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的開支。</u>」
<p>5. 申請團體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23段(d)項： 「申請撥款的活動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d) 申請團體所申報的會址必須位於西貢區，而該會址最多可供四個申請團體共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大型或跨區性的申請團體，其會址並不一定在西貢區。 ■ 審批活動時除審視申請團體註冊地址是否位於西貢區，亦應考慮團體的通訊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第23段(d)項為： 「申請團體所申報的會址必須位於西貢區，<u>如登記會址不在西貢區，其服務單位必須在西貢區</u>。該會址最多可供四個申請團體共用。」
<p>6. 重組區議會轄下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39段： 「區議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均會檢討撥款準則各項條款，並作出所需修訂，而轄下委員會則會在每年四月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西貢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一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第39段為： 「區議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均會檢討撥款準則各項條款，並作出所需修訂，<u>而轄下委員會則可能會定期重組</u>，因此在上財政年度獲撥款項的申請並不一定在

<p>6. 重組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續)</p>	<p>組，因此，在上年度獲撥款項的申請並不一定在新年度同樣獲得委員會的接納。此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在新財政年度開始時，須再次確認該委員會於上年度會議預先批核的活動。…」</p>		<p>新年度同樣獲得委員會的接納。此外，<u>如區議會轄下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經過重組</u>，在新財政年度開始時，須再次確認該委員會於上年度會議預先批核的活動。…」</p>
<p>7. 申請機構宣傳品</p>	<p>■ 第40段：</p> <p>「若任何人士或團體利用區議會撥款作任何形式的宣傳，以增加其知名度，區議會有權收回已批撥的撥款／預支款項。」</p>	<p>■ 申請機構或會借用地區人士的海報位置懸掛宣傳品，惟借出海報位置的人士/團體或會在有關海報上或附近標示他/她/團體的資料，從而間接協助宣傳有關人士/團體。</p>	<p>■ 修訂第40段：</p> <p>「若任何人士或團體利用區議會撥款作任何形式的宣傳，以增加其知名度，區議會有權收回已批撥的撥款/預支款項。<u>申請團體應留意其宣傳海報/橫額等不會被個別人士或團體利用作宣傳該人士或團體。</u>」</p>
<p>8. 「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定義</p>	<p>■ 第44段(d)項：</p> <p>「如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超過50%由區議會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在推行整項活動時，無論是以區議會撥款抑或其他來源的資助進行採購，均須遵循上文載述的採購程序。」</p>	<p>■ 有撥款申請團體提出疑問，「區議會撥款資助」是指以獲批撥的款項總額還是實際發還墊款額計算。</p>	<p>■ 修訂第44段(d)項：</p> <p>「如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超過50%由區議會撥款資助 (<u>註: 區議會撥款資助是泛指批撥總額而非實際發還墊款額</u>)，非政府機構在推行整項活動時，無論是以區議會撥款抑或其他來源的資助進行採購，均須遵循上文載述的採購程序。」</p>

<p>9. 區議會罰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75段： 「如申請團體未能在計劃完按第73段(a)項所列的日期提交收支結算表，而又沒有給予令民政事務專員接納的解釋，區議會可施加第88段的罰則，區議會也有權不發還已批撥的撥款。」 ■ 第88段： 「為確保獲資助者完全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民政事務處職員會隨機抽樣查核獲資助者保存的記錄。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如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附錄I)，並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區議會可施加以下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75段文字所詮釋的意思容易令人誤會第88段的罰則只適用於第75段。 ■ 第88段文字未能清晰指出「相關的條款及條件」的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第75段 (因第88段已能涵蓋此段的用意) ■ 修訂第88段為： 「為確保獲資助者完全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民政事務處職員會隨機抽樣查核獲資助者保存的記錄。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如不遵守<u>《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u>的條款，並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區議會可施加以下罰則…」
<p>10. 交通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三第7段(a)項及第22段(e)項： 「租用旅遊車／遊艇／貨車(雙程)： 24座：每輛1,200元 48座：每輛1,500元 其他：每輛／艘1,5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各開支上限的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附三第7段(a)項及第22段(e)項為： 「租用旅遊車／<u>船</u>／貨車(雙程)： <u>旅遊車(24座或以下)</u>：每輛1,200元 <u>旅遊車(25座或以上)</u>：每輛1,500元 <u>貨車、船</u>：每輛／艘1,500元」

<p>11. 體育訓練班導師酬金</p>	<p>■ 附三第10段(a)項 - 體育訓練班導師酬金：</p> <p>「(i) 高級班：每小時 241 元 (ii)中級班：每小時 186 元 (iii)初級班：每小時 158 元」</p>	<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釐定的限額有所變更。</p>	<p>■ 修訂附三第10段(a)項為：</p> <p>「(i) 高級班：每小時 <u>259 元</u> (ii)中級班：每小時 <u>200 元</u> (iii)初級班：每小時 <u>170 元</u>」</p>
<p>12. 康樂／文化藝術導師酬金</p>	<p>■ 附三第10段(c)項 - 康樂／文化藝術導師酬金：</p> <p>「(i) 康樂班導師酬金的限額以不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釐定的限額為準，包括太極、舞蹈、跆拳道、獅藝武術等：每小時146元。如屬興趣班活動，只資助一半，即每小時73元（見附錄IV第IV(i)項）</p> <p>(ii) 文化藝術導師及其他導師／講者／伴奏樂師／指揮酬金的限額以不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釐定的限額為準，包括樂器訓練班、伴奏、指揮、粵曲、合唱團、書法等：上限為每小時380元。如屬興趣班活動，只資助一半，即上限為每小時190元（見附錄IV第IV(i)項）」</p>	<p>■ 清晰用字</p>	<p>■ 修訂附三第10段(c)項為：</p> <p>「(i) <u>康樂班導師（包括太極、舞蹈、跆拳道、獅藝武術等）酬金的限額以不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釐定的限額為準：每小時146元。如屬興趣班活動，只資助一半，即每小時73元（見附錄IV第IV(i)項）</u></p> <p>(ii) <u>文化藝術導師及相關導師／講者／伴奏樂師／指揮／樂器訓練班／粵曲／合唱團、書法等)酬金的限額以不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釐定的限額為準：上限為每小時380元。如屬興趣班活動，只資助一半，即上限為每小時190元（見附錄IV第IV(i)項）</u></p>

<p>13. 體育／康樂／文化藝術以外的導師酬金</p>	<p>■ 附三第10段(c)(ii)項 - 文化藝術導師酬金： 「(ii) 文化藝術導師及其他導師／講者／伴奏樂師／指揮酬金的限額以不高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釐定的限額為準，包括樂器訓練班、伴奏、指揮、粵曲、合唱團、書法等：上限為每小時380元。如屬興趣班活動，只資助一半，即上限為每小時190元（見附錄IV第IV(i)項）」</p>	<p>■ 現時撥款指引為體育、康樂及文化藝術活動的導師及講者費用訂定區議會撥款開支限額。至於其他專題講座或訓練班（如環保議題/壓力管理等）的導師及講者酬金，現時財委會會以「無此項」額審批這些項目的支出。此做法或會令團體感到不清晰。</p> <p>■ 由於地區組織舉辦的活動日趨多元化，委員會可考慮為「其他」（即體育、康樂及文化藝術活動以外）類型的活動訂定導師及講者費用的資助上限。</p>	<p>■ 增加以下為附錄III第10段(f)項並相應更改其後的項目編號： 「(f) <u>其他導師／講者／評判</u> (即第10段(a)-(c)及(e)項以外)：上限為每小時380元。」</p>
<p>14. 雜項/文具</p>	<p>■ 附三第11段 - 雜項： 「(a) 上限250元； (b) 如屬全區活動，可考慮把襟章、攝影、小量文具及影印分列為獨立的開支項目。」</p>	<p>■ 全區活動的攝影及影印可分別從附錄III的第19段及16段支出，條款重覆。</p>	<p>■ 修訂附三第11段，將分項改為雜項/文具，維持上限250元不變，並刪除第11段(b)項。</p>

第二部份：理順財委會審批撥款事宜

項目	用款事宜	問題	建議
1. 超額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過往做法，區議會會以財政年度所得撥款的125%制訂預算及分配撥款，然後按各開支項目所獲分配的預算批撥款項，並在有需要的時候為個別開支項目作超額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超額預算可以確保區議會撥款不會因為申請團體中途撤回活動撥款申請或活動在結束後有較多剩餘撥款交回區議會，以致令未能善用該年度所有撥款。 ■ 另一方面，過多的超額預算則可能影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可用款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可考慮是否沿用區議會以所得撥款的125%制訂預算，或減低超額預算的百分比（例如以撥款總額的120%作預算） [註：如委員會降低超額預算的幅度，並以本年的撥款百分比分配預算，各項預留撥款將可能需要向下作出調整。] ■ 於限期前已交齊單據的發還申請，其未能於該財政年度清還的款項將於分配撥款前先行從整體預算中扣除，扣除後的餘額再交由委員於會上商討預算的分配。 ■ 於限期前仍未能交齊單據的發還申請，其未能於該財政年度清還的款項將於個別所分配的預算中扣除。
1. 非預留撥款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預留撥款的批撥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照過去一個財政年度，非預留撥款在財政年度的第一季度已經全數批撥予合資格的申請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準則第14段： 「除非預留撥款申請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只會審批在會議日期後四個月內舉辦的活動。例如在四月十日舉行的會議，委員會只會審批在四月二十四日至八月十日內舉辦的活動，在八月十一日或以後舉行的活動會順延至下一個或適當的會議審批。 就非預留撥款申請的審批，區議會轄下財

			<p><u>務及行政委員會在每個財政年度第一次會議上將一併審批整年的活動申請。如會後仍有未批撥的餘款，將納入下次會議並採取同樣的審批方式，直至非預留撥款全數批出。」</u></p>
<p>2. 居民團體邀請屋苑的管理公司負責籌辦並使用其屋苑的收費場所或服務事宜</p>	<p>■ 現時區議會並沒有明文規範區議會的撥款能否資助居民團體因使用由屋苑提供的收費場所或服務而產生的開支。</p>	<p>■ 居民團體可能會邀請屋苑的管理公司負責人作該團體所舉辦活動的負責人或採購人員。</p> <p>■ 區議會之撥款若用於居民團體因使用屋苑內的收費場所或服務，則負責人或採購人員有利益衝突及身份尷尬。</p>	<p>■ 於附錄III第21段至第25段備註： 「區議會不會資助居民團體因使用屋苑的收費場所或由屋苑管理公司/會所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開支。」</p>
<p>3. 居民團體環保活動</p>	<p>■ 居民組織每年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以下活動各一次:旅行活動、環保活動、中秋節日燈飾、嘉年華活動。</p>	<p>■ 區議會轄下的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亦會審批環保活動的撥款申請，而其撥款來自環境保護署。申請撥款的對象包括學校、地區及居民團體。</p> <p>■ 現時西貢區的居民團體除了能夠申請環境保護署的撥款外，西貢區議會亦會有預算資助居民團體舉辦環保活動。換言之居民團體能同時申領兩個來自公帑的撥款。</p>	<p>■ 為更有效善用西貢區議會的撥款申請，建議委員考慮修訂附三第23段(b)項為： 「不資助以下項目： - 以環保為名的嘉年華及旅行活動； - 更換會所中的設施（包括用水效益花灑頭及水龍頭、節能LED燈膽等）； - <u>可向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廢物源頭分類推廣計劃」申請免費獲取的回收桶；及</u> - <u>該年度曾接受區議會審批的其他環保活動撥款。」</u></p>

第三部份：優化撥款準則 - 新增項目

項目	現行撥款準則節錄	背景	建議 (底線字為新修訂字句)
1. 牌照及版權費	<p>■ 附三第28段 - 牌照及版權費：</p> <p>「(a) 會視乎活動性質給予個別考慮，申請者必須將牌照及版權費的詳情列出。</p> <p>(b) 為尊重知識產權，如欲申請撥款的活動需播放歌曲，申請人需聯絡相關版權特許機構。」</p>	<p>■ 民政事務總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OK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請人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人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p>	<p>■ 新增附三第28段(c)項：</p> <p>「就表演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OK錄像製品的版權費，如活動舉辦地點是民政事務處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區議會不會給予資助。」</p>

第三部份：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建議檢討的事項

項目	用款事宜	檢討	建議
1. 伙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3年第2次會議上，有議員表示有見伙伴計劃於2012/13年度主要由幾個團體申請撥款，有單一團體更獲撥款高達70萬元，提議委員考慮就有關活動設撥款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撥款分配是否過度集中於部份申請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可考慮不接受已獲資助與區議會合辦活動的團體同時申請預留及非預留撥款。■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可考慮於信函中通知團體，若獲得伙伴計劃的撥款，將不能申請非預留撥款。■ 向團體預告區議會將於2014/15年度就撥款作上述安排。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二月